

**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（領域、群科）專門課程
高級中等學校「設計群-廣告設計科」科目及學分一覽表**

102.3.28 教育部臺教師（二）字第 1020046161 號函核定

104.10.27 教育部臺教師（二）字第 1040145908 號函補正

群別名稱	設計群	科別名稱	廣告設計科		
要求總學分數	30	必備學分數	10	選備學分數	20
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(含輔系)		美術學系、工業教育學系、廣告學系、工業設計學系、應用美術學系、商業設計學系、藝術學系、視覺傳達設計學系、圖文傳播學系、圖文傳播藝術學系及其他相關系所與學位學程。			
類型	部訂科目名稱	本校相似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	
必備科目	基本設計	基本設計	2	*	
	色彩原理	色彩計畫、色彩量測與應用	2	*	
	基礎製圖	圖學	2	*	
	設計概論	設計概論	2	*	
	繪畫基礎	設計素描	2	*	
			小計	10	

類型	部訂科目名稱	本校相似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
選備科目	造形原理	基本造形	2	
	數位設計基礎	計算機概論	2	
	創意潛能開發	設計方法與創意思考	2	
	電腦繪圖	電腦二次元繪圖、電腦三次元繪圖	2	
	攝影	攝影學	2	
	編排設計	印刷設計、編輯學	2	
	表現技法	視覺傳達設計	2	
	網頁設計	網頁設計	2	
	動畫多媒體	電腦動畫多媒體應用(一)、動畫製作	2	
	印刷設計	包裝科技、裝訂與加工	2	
	專題製作	畢業製作(一)	2	
	廣告設計	廣告設計	2	
	包裝設計	包裝設計	2	
	企業形象設計	視覺識別系統設計	2	
	商業攝影	攝影設計、應用攝影	2	
	設計與生活	現代藝術與圖文傳播	2	
	畢業製作設計	畢業製作(二)	2	
印刷實務	電子報原理與實務、品質控制與管理應用	2		
			小計	36

說明

1. 「*」為對應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群部定之科目。
2. 102 學年度起取得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資格之師資生適用(102 學年度起入學師資培育學系之師培生適用；102 學年度起取得修習資格之教育學程生適用)
3. 除本表規畫之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外，必須修畢本系『專業技術訓練』課程共計包含業界實習時數 18 小時；本項規定自 105 學年度起取得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資格之師資生適用(105 學年度起入學之師資培育學系師培生適用；105 學年度起取得修習資格之教育學程生適用)。

註：本任教學科之科目、學分由圖文傳播學系制訂、審核。